关于对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雪刚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3 号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雪刚: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7月28日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董事,在公司半年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董事,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,于2016年7月14日卖出公司股票14.61万股,成交金额为214.91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3日